

浅谈律师应对怯场难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B5_85_E8_B0_88_E5_BE_8B_E5_c122_484412.htm 大多数年轻律师出庭代理诉讼初期都会遇到怯场问题。怯场属于心理现象，通常表现为：心跳加剧，语言障碍，逻辑思维中断等现象。这个问题如果解决不好，就会影响辩护效果，甚至影响律师整体形象。怯场，一般有以下几种表现，解决的办法也有所不同：

：因初次出庭而怯场。青年执业律师，一般都是从书本到书本，没有经过实践磨炼。一旦亲身实践，面对公众，压力无疑是巨大的。我认为可以尝试以下方法来克服怯场：与同行比比，自己知识不比别人差，没有理由恐慌，由此寻求心理平衡点。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初次登台演出时也有些怯场。他说：“……后来我这样想，这是我唱的很熟的戏，我怕什么呢？经过这样自我安慰，顿时镇静下来”。陪同行出庭，看看有经验的律师怎样表现。俗话说：“内行看门道，外行看热闹”，看别人在庭上辩论，不是看热闹，看谁胜谁败，而是学人家对临场问题的处理方法，这叫做“偷艺”；不要急于独立办案。要拜老同志为师，先当助手。在法庭上尽量少发言。在台上看和在台下看效果不一样。在台下是观众，在台上是演员，有身临其境的感觉。通过一段学习，可先单独办一些简易案件。等积累一定临场经验后再承办大案。

因特定环境而怯场。有些律师在一般场合下出庭不存在怯场问题，但是在特定环境下，比如异地出庭、案件复杂、旁听人太多、有同行观摩，领导在场、新闻记者采访等，由于心理负担过重而引起怯场。不仅仅是律师，较有名气的电

视节目主持人也会出现这种问题。要克服这种怯场，我们可以尝试以下方法。重视实践，经常出庭，加强锻炼，切不可爱面子、图虚荣；要用充满自信，态度克服心理不平衡。不要自尊心太强；要时刻记住“人上有人，天外有天”，在出庭时抱着自信的态度，如果对方确实高出一筹，就要虚心学习；要认识到，辩护是一门科学，一种竞技，负担过重，是一定要吃败仗的。因心里没底而怯场。有些案件法律关系复杂，当案件经律师事务所同行研究，出现多种意见时，自己就更没主心骨了，甚至到开庭前还没有明确自己的辩护观点，从而导致心慌意乱，语无伦次。要解决这个问题，建议是：首先要作理性判断，确定辩护基调，否则一切都无从谈起；其次要了解对手的立场。你必须清楚了解所有的相关事实，冷静地加以分析，然后确定自己如何出招。因对方知名度高而怯场。有些人遇到知名度较高的律师，就产生恐惧感。其实这完全没有必要。名人效应毋庸讳言，但这不是根本问题。我们如果冷静地试作如下分析，可能有助于问题的解决：名人与你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，大家都是一方的委托代理人；名人不等于有理。取决于官司胜负的最根本因素是事实和你对案件的把握程度；对知名度要具体分析，有的知名律师确有才华，而有的则是靠给名人打官司带出来的名人效应，并非有真才实学。再者律师有名并不等于样样都精通，因此没有什么好恐惧的；与名人对垒，即使输了，别人也不会嘲笑你；如果赢了，正好产生名人效应。暂且不论胜负，一庭下来你能从对手那里学到很多好东西，终生受用。作者系河南濮阳尊严律师事务所主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